

主旨：澄清商業周刊第 1381 期第 48 頁報導內容

(1) 本公司於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金額，分別為人民幣 36,086 仟元及人民幣 22,737 仟元(各季金額彙總如下表)，2012 年度稅額較低之原因，係因 2012 年度適用高新技術企業 15% 稅率，而 2011 年度稅率為 25% 所致，相關企業所得稅繳納申報書及銀行匯款單佐證，可證明公司一切所得稅均如實依法繳納。

單位：人民幣

	2011 年	2012 年
第一季	5,541 仟元	3,788 仟元
第二季	8,532 仟元	5,566 仟元
第三季	10,001 仟元	5,608 仟元
第四季	12,012 仟元	7,775 仟元
合計	36,086 仟元	22,737 仟元

(2) 晉江市政府申購優秀人才住房資格企業名單中納稅榜級距之資訊，並非本公司實際繳稅金額，特此澄清，以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。